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得運用於行為人為學生身分、案情明確且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校園性別事件，並適用自115年8月1日起通報之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8月1日頒布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》2.0第柒篇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」政策目標略以「研擬校園性別事件之多元化處理模式，包括：簡易程序（無須成立調查小組之事件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8月12日台訓(三)第0990120627號函已揭示「案情明確，無須成立調查小組」之調查程序，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爰此，學校性平會得不成立調查小組，完成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；惟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」不適用之。
- 三、旨揭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性平會受理時進行事件分流，接獲行為人為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並審議受理時，應一併確認有無具體事證，得不成立調查小組情形。
- (二) 於受理時併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均限期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性平會陳述及答辯（非列席性平會陳述）。
- (三) 召開性平會審議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答辯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審議程序，嗣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提出調查報告。另學校性平會得委任具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」資格人員1名，撰寫調查報告初稿。
- (四) 議處、處置、通知處理結果、申復及申訴程序，均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倘申復審議決定發現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經申訴評議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置者，由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時，即應成立調查小組。

四、次查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」爰請依「肆、注意事項」二辦理，又學校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，依第43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

五、併附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」及「學校依簡化調查處理程序召開性平會審議之會議紀錄」範本供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115/07/31
09:56:57